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环境”、“发行人”或“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海证券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一）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保荐代表人姓名	吴晓明、尹国平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755-8370747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Xuel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2020 号
办公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2020 号
证券代码	300385
法定代表人	杨建平
联系人	汪崇标
联系电话	0510-85183412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12 月 14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此次保荐工作持续督导期间包括雪浪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保荐协议》生效之日即 201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14 日起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对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对于没有进行事前审阅的，于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审阅。
2、现场检查情况	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对公司进行了年度现场检查。主要包括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等方面。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	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总

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p>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以及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p>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p>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8,105,4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p> <p>针对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2,869,718.95 元，分别存放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中信银行无锡胡埭支行之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p>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p>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公司 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2 次股东大会。保荐代表人未列席三会时，公司会将三会会议议题和内容通知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有关文件，对需要发表保荐意见的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p>
6、保荐代表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p>保荐代表人于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末发表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会计师事务所更名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核查意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6 次独立意见；</p> <p>2018 年度发表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4 次独立意见；</p> <p>2019 年度发表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私募基金产品的核查意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4 次独立意见。</p>
7、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的事项，保荐人也未曾发表过公开声明。</p>

8、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除报送年度现场检查报告外，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9、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项目	工作内容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机构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3、其他	无。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2017年5月19日，保荐机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事先告知书》（机构部函〔2017〕1260号）。2017年7月28日，保荐机构收到证监会《关于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处分有关责任人员并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7〕63号）。其中，限制业务活动指自上述决定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暂不受理债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已受理的文件按规定继续办理），暂停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暂停新开证券账户。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组织开展了全面自查自纠，从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制度建设和员工职业道德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整改优化。对于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保荐机构将深刻反思，举一反三，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继续深入整改完善，推动合规、风控、内控对人员、机构、业务、产品的全覆盖，推进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2018年3月23日，国海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2018〕59号）；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对保荐机构担任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过程中的未尽尽职尽责的行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陕证监措施字〔2018〕37号）。

2019年5月23日，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46号），国海证券因在无锡五洲

国际装饰城有限公司发行的“16 锡洲 01”“16 锡洲 02”“17 锡洲 01”公司债券执业过程中，存在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监督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发行人募集资金存在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的情形，并在所出具的 2016 年、2017 年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借款等问题，被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针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国海证券高度重视，积极通过进一步细化募集资金督导操作规程、持续完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机制等措施加强了后续管控。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事项已整改完毕。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对公司持续督导期内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履行的相关程序等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吴晓明

尹国平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